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0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4

##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陳選堯先生

廉政公署  
特別職務組首席調查主任  
貝守樸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2)1472/04-05(01)號文件 —— 李國英議員2005年4月28日發出的函件)

主席告知委員，李國英議員提交了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書。不過，李國英議員並未在函件中述明逾期申請的原因。

2. 委員察悉《內務守則》中有關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申請的第23(b)及23(c)條。由於李國英議員並未出席會議說明逾期申請的理由，委員同意在李國英議員就逾期申請一事再作通知前，秘書處應繼續提供有關文件，供其參閱。

(會後補註：李國英議員其後口頭告知主席，他決定撤回其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472/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5日為回應2005年4月2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3)379/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162/04-05(01)號文件 —— 標明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防賄條例”)，禁止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35及36條)

4.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為免任何誤解，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防賄條例第17A(4)條英文本的“thereupon”及中文本的“因此”一詞。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呈交周年報告  
(條例草案第29條)

5. 委員察悉，當局建議作出修訂，將法援局向行政長官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延長，原因之一，是法援局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委員認為，與法援局的工作量及資源有關，可能會影響其運作的事項，應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書面回應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 ——

修訂防賄條例，禁止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3部第7分部第35及36條)

- (a) 證實在要求正被調查的疑犯交出旅行證件，以禁止其離開香港方面，《危險藥物條例》是否唯一載有類似防賄條例第17A條條文的條例；
- (b) 鑒於有關防賄條例的修訂建議，考慮應否因應條例草案的現行內容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有關條文；
- (c) 考慮委員的意見，即有關在條例草案中增訂條文，以處理某人在根據防賄條例第17A條交出旅行證件後要求當局准其離開香港，而無須根據第17B條申請發還旅行證件的情況。委員指出，實際上，香港居民只須使用並非旅行證件的香港身份證，即可離開香港前往澳門；
- (d) 重新考慮裁判官根據防賄條例第17A(1)條向某人發出的通知書的措辭及格式，以便該人知悉其在第17A及17B條下的法律責任；

- (e) 檢討防賄條例第17A(4)條與《危險藥物條例》第53A(5)條的中文本是否一致；及

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

(討論條例草案第3部第2分部第29條後提出的問題)

- (f) 統籌政府當局內部就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而作出的檢討。委員雖然對條例草案第29條的修訂建議並無強烈意見，但卻認為法定組織在編製周年報告的工作上不應有不當延誤，而且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亦應有劃一的限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5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2)1638/04-05(01)號文件向法案委員會發出。)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2005年5月2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8.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6日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1022	主席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5 余若薇議員	李國英議員逾期提出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立法會CB(2)1472/04-05(01)號文件)。	
001023 - 00151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為回應2005年4月2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而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472/04-05(02)號文件)。	
001519 - 002256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危險藥物條例》中與《防止賄賂條例》(“防賄條例”)第17A條相若的條文	
002257 - 003448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志堅議員	條例草案第29條，有關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呈交周年報告的《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擬議新訂第12(1)條。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與法援局的工作量及資源有關的事宜。  政府當局統籌有關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限期的檢討。(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f)段)
003449 - 01090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志堅議員 劉健儀議員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5	條例草案第35及36條，有關修訂防賄條例，禁止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的建議。  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對載有類似防賄條例第17A條的條文的《危險藥物條例》所作修訂。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刪除防賄條例第17A(4)條英文本的“thereupon”及中文本的“因此”一詞。	政府當局回應提出的事項(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a)至(e)段)。  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提交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010903 - 011113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32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114 - 011253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33及34條。	
011254 - 012453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條例草案第39條。	
012454 - 01263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0及41條。	
012636 - 01282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2至46條。	
012829 - 01293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7及48條。	
012931 - 01304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9至51條。	
013041 - 01323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2至55條。	
013232 - 01345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6至61條。	
013451 - 01365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2至66條。	
013651 - 01374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7及68條。	
013741 - 01403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9至76條。	
014032 - 01414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7至79條。	
014141 - 01471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0至100條。	
014720 - 01500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1至111條。	
015010 - 01531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12至121條。	
015318 - 01534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